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08 年度師資生「班級經營個案設計」檢測

### 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師資生之班級經營與問題解決能力，增進師生互相觀摩與學習的機會，特辦理此檢測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。

三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本校師資生（大學部二至四年級；碩博士生；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學生、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學生），以個人為單位進行檢測。

四、活動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 108 年 09 月 25 日(三)上午 10 時至 09 月 27 日(五)下午 3 時止
2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dnrg>
3. 報名人數限制：至多 25 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如額滿將提前關閉表單。
4. 報名通知：主辦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04 日(五)前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成功通知；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與主辦單位確認，以免影響檢測權益。

（二）檢測日期：108 年 11 月 02 日(六)下午 1 時 30 分。

（三）檢測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4 樓資訊中心教 402、403 教室。

（四）檢測規則：

1. 報到：108 年 11 月 02 日(六)下午 1 時 10 分至資訊中心教 402 教室報到，並繳交授權書 1 份如附件 1。報到同時進行序號抽籤，決定簡報說明順序。
2. 現場實作(60 分鐘)：現場公布主題，應檢人於資訊中心教 402 教室進行簡報製作，利用主辦單位提供之 3 個案(自行擇定 1 個案)，架構個案發生之背景、原因與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案製作成簡報。
3. 簡報說明(5 分鐘)：依抽籤順序叫號應檢人至資訊中心教 403 教室進行 5 分鐘簡報說明，3 分鐘 1 短鈴提醒，5 分鐘 1 長鈴結束。
4. 評選方式：
  - (1) 審查小組：由大學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  - (2) 評選方式：依照教學演示指標標準評分，評分指標如附件 2。

（五）獲獎：

1. 獲獎公布：108 年 11 月 13 日(三)前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者。
2. 頒獎暨成果展：108 年 11 月 22 日(五)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(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)。
3. 展示：獲獎作品透過錄影(攝影)等方式交由主辦單位留存或公開分享。
4. 獎勵方式：

項目	獎項	獎勵	名額
班級經營 個案設計 檢測	第一名	獎狀一份+獎金 5,000 元	1 名
	第二名	獎狀一份+獎金 3,000 元	1 名
	第三名	獎狀一份+獎金 2,000 元	1 名
	佳作獎	獎狀一份+獎金 600 元	3 名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聯絡人：郭竺婷小姐
- (二) 電話：(02)7734-1239
- (三) 電子郵件：ntnu1239@gmail.com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、圖檔等，需註明資料來源，以符合《著作權法》之相關規範。如有抄襲侵權等情事，如經查實，取消檢測資格或獲獎資格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有檢測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。應檢人者且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- (三) 檢測作品不另歸還。
- (四) 曾參加國內外其他比賽獲獎作品不得投件。
- (五) 本檢測同步配合本校試辦基本檢測指標，檢測結果僅作為發展指標用，不影響檢測結果。
- (六) 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報名表單備註欄位填寫。
- (七) 報名成功後，如欲取消報名，須於 108 年 10 月 02 日(三)前告知主辦單位，如無故棄賽，將不再受理本年度(108)師資生檢測等其他項目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規定之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108 年度師資生「班級經營個案設計」檢測  
授 權 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將個人檢測獲獎作品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）  
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為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包含典藏、  
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。  
本作品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，如有抄襲、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即取消參加及獲  
獎資格，曾參與其他檢測獲獎者，亦同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願負法律之責任。

立授權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108 年度師資生「班級經營個案設計」檢測  
審 查 評 分 表

檢 測 指 標			
檢測指標	參考檢核重點	評量準則內涵說明	檢測比重
本指標項目將於檢測一週前(10 月 25 日星期五)公告。			